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代 理 人 劉采旻

相 對 人 創意惟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張廷榕律師為創意惟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創意惟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創意惟有限公司未繳納民國111年度營業稅新臺幣（下同）4,551元，聲請人依規定掣發111年2月稅額繳款書促其繳納，因相對人唯一股東林愷伶已於110年11月7日死亡，林愷伶之繼承人全部辦理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董事、股東可處理業務，且相對人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於112年5月2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9070000號函廢止登記，其章程對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因此，依民法第38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並建議選派張廷榕律師為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

01 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02 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規定甚明。上開規
03 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則為同法第113條所明
04 定。是當有限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時，如該公司章程未明定清
05 算人，股東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即由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
06 人；全體股東均不能任清算人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
07 請選派之。而由一人股東所組成之有限公司之清算，如該股
08 東於清算程序前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即屬不能依公
09 司法第79條規定定清算人，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
10 之。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業經高雄市政府以112年5月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
13 590700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有該函文附卷可稽，揆諸前揭
14 規定，相對人應行清算程序。

15 (二)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且相對人
16 除唯一董事林愷伶外，並無其他股東，而林愷伶業於110年1
17 1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情，有相對人有限公司
18 設立登記表、章程、林愷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
19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5月3日高少家宗家司安110年度司繼
20 字第6153號公告附卷足憑，足見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可擔任
21 清算人。而聲請人為職司稅捐稽徵之機關，為辦理111年2月
22 營業稅催繳通知之送達，應為利害關係人，其聲請本院為相
23 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即無不合。又依聲請人提供之願任清
24 算人同意書所示，張廷榕律師願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
25 人，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會計、法律等專業事項，
26 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而張廷榕律師為
27 執業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素養，認選派張廷榕律師為相對人
28 公司之清算人，以保障相對人公司之權益，應屬適當。因
29 此，依法選派張廷榕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30 (三)另經本院電詢張廷榕律師是否須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乙
31 情，張廷榕律師答稱不需要等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參，故

01 本件尚無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預納清算
02 人報酬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佩妮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黃進遠